

竞买须知

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2026年8月31日10时至2026年9月1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处置单位：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监督单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usong.taobao.com>），现就有关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重要提示

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看样及报名事宜请与管理人联系（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8220838293）。本次拍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郑重声明：本标的系管理人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六）项的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

（二）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进行实地看样、了解竞买资格、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三) 本次拍卖所作的情况说明, 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 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 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次拍卖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 法院与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 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 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及相关实物现状的确认, 责任自负。

二、拍卖原则

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标的为坐落于宝鸡市凤县凤州镇东街的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厂区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及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拍卖标的以交割时的现状为准, 管理人对外观、质量问题、面积差异等不作担保,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四、公告与展示

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 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 仅供竞买人参考,

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五、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证金

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须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人民币，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应按要求分别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余款、向平台支付软件费后其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管理人账户。买受人支付清余款后，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以后 24 小时以内自动解锁。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以内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保证金支付帮助: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七、支付方式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本标的物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后的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本管理人指定账户。

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 7 个自然日内 汇款至本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 名：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8111 7010 1330 1031 154

【注明款项性质：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厂区资产拍卖尾款】

八、成交确认文件

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付清余款 7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破产管理人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高新五路与渭滨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科达广场 A 区 6 楼陕西瑞森（宝鸡）律师事务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逾期视为已签署。

九、悔拍

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管理人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缴入管

理人指定账户视为悔拍，以及买受人明示其悔拍等情形），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税费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管理人可以直接从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买受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十、交割

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交接标的，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一、税费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税费以及买受人在拍卖标的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税费及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明确的关联费用由买卖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管理人予以协助办理。

十二、竞买秩序

竞买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三、中止与撤回

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结束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四、举报

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
请联系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8220838293（刘律师）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宝鸡华忻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24 日